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7816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隆 鹄

申 请 人 苏州海千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公园路55号2楼A2194室

代理机构 苏州启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水族池通气泵；孵化器；动物剪毛机；起盐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纸尿裤生产设备；印刷机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